(上接B50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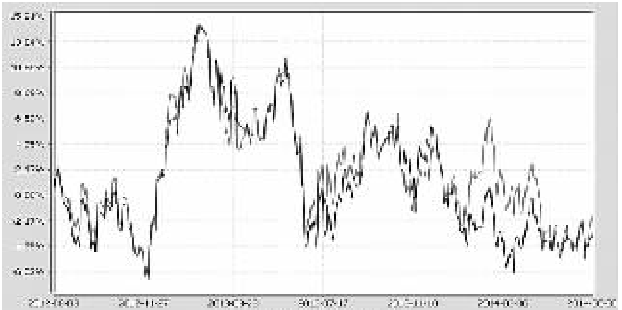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14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则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前端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0×1.6% = 16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60.00-50.80 = 9,94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八)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九)更新了"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二)更新了"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9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1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笃仁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7,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

(二)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157,6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003%。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2人,代表股份5,40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赵笃仁、葛相军、董晓民、杨进军、戴振平、王永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笃仁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33%。

选举结果:当选。

1.2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葛相军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1.3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晓民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1.4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进军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1.5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振平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1.6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刚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张宏女士、古群女士和盛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2.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古群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2.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杰民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3、《关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王加军先生和王培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1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加军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3.2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培森

获得同意票数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5,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2%。

选举结果:当选。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0634%。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4%;

反对0股;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06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赵笃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选举赵笃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选举杨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赵笃仁、古 群、盛杰民,其中赵笃仁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盛杰民、张 宏、杨进军,其中盛杰民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张 宏、古 群、王永刚,其中张宏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古 群、盛杰民、董晓民,其中古群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董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葛相军先生、马红梅女士、牛占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王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王永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附件:主要人员简历

马红梅女士,女,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外贸英语专业,2001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负责主持市场营销部门的全面工作。

马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葛相军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电机系,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潍坊无线电八厂,具有二十余年丰富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2005年3月起在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生产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葛相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牛占岭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英语专业,2005年取得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业务部经理等职务,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牛占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杨旭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选举杨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杨旭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附件:

杨旭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品质部部长、工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品质部经理。杨旭光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顾燕芳女士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57号金沙江大酒店2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8,286,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其中,部分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两种方式重复表决,以其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因此,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8,29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周铭律师、张摩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8,296,26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1,5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8,296,26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1,5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周铭律师、张摩西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5,204,9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45%。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4,963,2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1,7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斌、苏绍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96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 1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96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4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58,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00%;反对241,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在交银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96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四、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91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24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58,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00%;反对241,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14年 9 月 18日起张家港农商行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张家港农商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投资中环股份(00212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以下简称"华商盛世成长基金")和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以下简称"华商价值精选基金")参加了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截至2014年9月15日,华商盛世成长基金和华商价值精选基金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华商盛世成长基金	5,000,000	89,950,000.00	1.6590%	90,050,000.00	1.6609%	2014.9.15至2015.9.15
华商价值精选基金	1,000,000	17,990,000.00	1.1373%	18,010,000.00	1.1386%	2014.9.15至2015.9.1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400—700—888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三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 发布了《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4年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9月15日为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第5个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9月15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高于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69.172447 %。投资者可于2014年9月1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4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目前经公司初步论证确定本次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控股股东以武汉土地资产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控股股东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土地资产需先进行产权分割,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目前已取得一定程度进展,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因有关事项仍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7日